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每周二开放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净值型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周二开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NE365

(3)产品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理财本金:5,000万人民币

(5)产品期限:每周二开放

(6)预期年化收益率:净值型

(7)管理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产品风险等级:R3

(10)运作方式:开放式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

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仅限银行间和交易所);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8,668,471.98	2,154,086,394.54
负债总额	463,754,669.01	407,698,962.09
净资产	1,664,913,802.97	1,746,387,432.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0,023,504.65	11,623,105.78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6,859.3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7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公司安全性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及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24	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	/	4,000.0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1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	/	7,000.00
1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	/	1,500.00
1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58,100.00	13,100.00	83.95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1-2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93,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16,392	96.6720	3,117,033	2.8997	460,300	0.42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64,792	96.7170	3,068,633	2.8547	460,300	0.42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04,592	96.6610	3,126,633	2.9086	462,500	0.43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10,692	96.7597	3,136,633	2.9179	346,400	0.32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56,892	96.7097	3,190,433	2.9680	346,400	0.3223

鉴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21,192	96.7695	3,126,633	2.9086	345,900	0.32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78,592	96.5438	3,141,433	2.9224	573,700	0.5338

经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52,125	89.4987	3,241,233	9.4638	355,300	1.0375

关联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21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可调剂使用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需要或业务增信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业务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书面文本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06,692	96.2909	3,881,533	3.6109	105,500	0.0982

经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36,492	96.5046	3,589,833	3.3395	167,400	0.155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945,0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778,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232,890	77.5720	3,190,433	20.2313	346,400	2.19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7,289	42.1367	1,459,624	56.0507	47,200	1.81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35,601	84.5809	1,730,809	13.1464	299,200	2.272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711,825	89.6730	3,190,433	9.3154	346,400	1.0116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533,525	89.1524	3,141,433	9.1724	573,700	1.6752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52,125	89.4987	3,241,233	9.4638	355,300	1.0375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261,625	88.3585	3,881,533	11.3333	105,500	0.30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议案8。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缩短2021-2023年度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268,589,450股,扣除宝钢股份回购专用账户B883803228上持有公司股份173,217,41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实际以22,095,372,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8,611,611.7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095,372,039股×0.30元)÷22,268,589,450股≈0.2977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7)÷(1+0)=前收盘价格-0.29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5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6月18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3、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4至第10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1/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0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拟于2021年6月22日14:00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6月21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